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3〕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高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673044211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广韶路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厂房4车间7-8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许可申请材料
- 某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询问笔录》（汤某某）
- 身份证复印件（汤某某）
- 《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二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撤销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年10月27日